

麟游县统计局

麟游县统计局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切实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，不断推进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，以高质量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宝鸡市信用办《关于全面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向社会公众承诺如下：

一、坚持实事求是，忠实履行职能。牢固树立忠诚统计、真实统计、依法统计、科学统计的理念。严格遵守涉密数据不外泄、被调查者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泄漏纪律；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；将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贯穿于统计工作的始终。

二、坚持依法科学统计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。认真贯彻执行《统计法》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，依法进行独立调查、独立报告、独立监督。严把数据质量关，反对和抵制弄虚作假、虚报

瞒报，认真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，增强政府统计公信力。

三、加强制度建设，促进统计工作规范统一。进一步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切实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严格遵守国家统计制度方法，不断完善统计数据管理发布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。

四、优化统计服务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围绕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分析研究，及时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统计信息服务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统计服务。

五、实行政务公开，打造阳光统计。及时向社会公开不属保密范围的统计信息，公布全县有关统计数据。

六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群众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917-7962211

监督邮箱：lyxtjj2013@163.com

